

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框架协议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零二五年六月六日



框架协议文本

甲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郑州市淮河西路 22 号

联系方式：0371-68810929

乙方：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 56 号

联系方式：0379-69983556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6 日

签订地点：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本项目征集文件，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公开征集入围供应商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框架协议。

甲方通过公开征集确定乙方为甲方委托项目范围的入围供应商，承担具体委托项目的服务工作。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2、采购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77

3、采购需求：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4、费用结算标准：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5、框架协议期限：2年。

6、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郑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7、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郑州市市内五区（金水区、惠济区、中原区、管城回族区、二七区）。

8、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按国家、省、市最新技术标准执行。

二、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甲方委托规划设计任务时，必须向乙方明确规划技术深度要求和阶段划分，向乙方提供所需文件及资料，并对其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效负责。

2、甲方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在不超过计费标准的情况下，具体收费金额在二阶段服务合同中明确。需求标准：成果文件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郑州市城乡规划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及其实施细则、《城市、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办法》等规范；《郑州

市城乡规划管理技术规定》(2024 年)、《规划编制电子成果提交规范(试行)》(DB 郑州市地方标准规范 GHCG/A 2-2017)等要求。

3、甲方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进行管理。甲方综合考虑服务质量和规划编制水平,直接选定二阶段供应商,并对供应商的二阶段工作进行管理。

4、甲方根据框架协议约定,在质量不降低、价格不提高的前提下,对入围供应商提供技术服务的情形进行审核。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专家评审等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并出具各阶段技术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或会议纪要、批复文件等)作为验收证明。

5、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6、公开第二阶段成交结果。甲方对第二阶段成交合同,对外进行公开公示。

7、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及规划设计标准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并按照甲方提出的技术深度和合同规定的进度向甲方提交规划设计成果。

2、乙方对其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合法性及质量负责,如因乙方原因出现的成果质量问题,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返工,并承担相应责任。

3、乙方按甲方要求参加相关控规方案的审查活动,并根据审查结果负责对控规方案的优化完善。

4、乙方应对甲方的基础资料及规划成果保密,未取得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使用,并不得将成果以任何形式转让或泄露给第三方。

5、乙方在技术服务期间遵守征集文件要求及投标文件承诺,做好各项服务工

作，履行中标单位义务。

6、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接受甲方定期和不定期的服务质量抽查，甲方对乙方的成果进行反馈和评价。

7、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三、第一阶段的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及协议价格

1、服务内容：开展市内五区范围内的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及修改论证报告编制、单元详细规划和街坊详细规划编制及三类修改（重大修改、局部调整、技术修正）论证报告编制工作。

2、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省市技术规范标准。

3、服务要求：满足采购人的服务要求。

4、协议价格：参考《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04）、《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2017 修订稿）中载明的收费标准进行计费。具体收费金额在服务合同中明确。

四、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综合考虑服务质量和规划编制水平，直接选定。

五、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 30%，提交中期方案通过审查，支付合同价的 40%，提交最终成果通过审查，支付剩余 30%合同款。

六、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2、如发现乙方以下情况，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出框架协议：

(1)如乙方公司有工商信息（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等）、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信息发生变更，须及时向甲方报备，发生变更后30日内未及时报备的直接

退出框架协议。

(2) 如乙方因项目规模及金额较小或因乙方其他原因出现拒绝服务情况，将直接退出框架协议。

(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明确的相关内容。

3、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七、违约责任

1、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封闭式框架协议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追究法律责任。

2、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否则，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由违约方承担。

3、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任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八、其他

1、本框架协议一式捌份，其中，甲方肆份，乙方肆份。

2、本框架协议有效期为2025年6月6日至2027年6月5日，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控规编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甲方所有。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牛永刚 王翠丽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陈同军

日期：2025 年 6 月 6 日